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、2018 年 9 月 1 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《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、《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“长安信托-皮阿诺 2018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1,36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70%，成交均价为 18.11 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